

## 法官断案

结伙抢劫落法网  
被抢不报是法盲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青少年结伙抢劫案,被告人曹远(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董兵(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鉴于被告人之一董兵作案时是未成年人,法庭还对他当庭进行了帮教。

2008年11月4日凌晨,王青(化名,另案处理)叫上曹远(1989年4月出生)、董兵(1992年4月出生)来到县城北关方正网吧。王青指使曹、董二人借故将在网吧上网的被害人刘平(化名)叫出网吧,并把他带到网吧对面在建的一处房屋中进行殴打,打完后要他交出手机。然后又让被害人刘平打电话叫出此时正在网吧睡觉的刘平同伴宋喜(化名),又对宋实施殴打并抢走宋的手机和身上仅有的十多元钱。作案后3人打的回到曹远家中安然睡觉。

两被害人被抢后还与被告约定,第二天下午带上100元钱到县城河滨公园赎回手机,并说要请被告喝酒。第二天两被害人到河滨公园并未见到被告,便到网吧请网管调出天头的监控录像,网管认出其中一人为王青。此时两被害人仍没打算报案,直至半个月后,被害人之一刘平的父亲无法通过手机联系在县城打工的儿子,经再三追问,才得知刘平被抢一事。在父亲的催促下刘平到公安机关报了案。(张晓蒙 贺之晨)

设法涂改结婚证  
目的竟是为离婚

本报讯 4月24日,一桩稀奇的离婚案,在西华县人民法院审结。原告张某为达到离婚目的,竟采取私自涂改结婚证姓名的办法欺骗法庭,企图蒙骗离婚,然而纸毕竟包不住火,他最终落个“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结局。

今年3月,西华县女青年张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丈夫高某离婚。据张陈述,其于2000年经父母包办与被告高某结婚,因当时她未达到法定婚龄,被告高某及其父亲弄虚作假,采取偷梁换柱伎俩,以张某的姐姐之名,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骗取了结婚证。后张某外出打工,感情发生变化,便提出与高某离婚。为给自己离婚找个理由,张竟将结婚证上自己的名字涂掉,填上其姐姐的名字,意欲给法庭造成双方婚姻关系无效的假象。后经审判人员庭审查证,真相大白。

由于双方感情未完全破裂,法庭遂依法判决不准张与高某离婚,并当庭对张某的行为予以训诫。(洪梅 春灵)

借款打条约利息  
到期不还属违约

本报讯 因买车急需用钱,遂向朋友哀求借款,并约定加倍支付利息,出具书面借条一份,并由担保人担保,到期后经多次催要却以无钱为由拒绝偿还。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自然人之间的借款案,判决被告王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张某某返还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经审理查明,2008年5月10日,被告王某某因买车向原告张某某借款2万元,并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该欠条内容为:“今借张某某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定于2008年6月15日前归还,并加利息1000元,若到期未还,本人财产(货车)交于张某某处置,特立约为证。借款人:王某某,借款日:2008年5月10日,担保人:于某某。该欠条由被告之妻于某某执笔所写,但借款人王某某的名字是其本人所签。”该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追要,被告均以无钱为由拒付。

扶沟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王某某借原告张某某人民币2万元事实清楚,有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欠条为证,对此被告应当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息。因原被告约定5月10日至6月15日付利息1000元,所约定利率是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过部分应属无效。因被告违约,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借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邹鹏举)

## 基层传真

## 川汇区司法局

## 组织律师下乡义务普法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司法局律管股组织4个法律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到各个律师事务所负责的咨询点进行义务法律咨询宣传活动。

律师们配合当地有关负责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活动,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法律,正确认识法律,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良好效果,获得群众好评。(位亮亮 安昭)

## 包屯镇郝岗村

## “法制宣传栏”受欢迎

本报讯 扶沟县包屯镇郝岗村退休老干部郝振中自1983年退休后,26年如一日,每年都拿出四五百元自费订阅报刊、杂志,在家门口办起了阅报栏,为村民宣传法律常识,传播致富信息,被群众誉为“教育园地”、“信息窗口”。

今年1月,包屯镇派出所所长闫磊在“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中,得知郝振中的阅报栏中的法制宣传栏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就主动登门与郝振中商量共办法制宣传栏,为老人订阅《河南法制报》、《周口日报》,老人欣然答应。“法制宣传栏”开办几个月以来,以活生生的案例,教育和吸引了周边群众,他们一有空闲,就围住宣传栏阅读。不少群众说:“法制宣传栏让俺学到了很多法制知识,教会俺如何懂法、知法、守法、用法。”(董建设 王学习)

## 出境务工要警惕“西陆打工俱乐部”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上报案件信息被公安部转发通报全国警惕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5月2日,记者在市公安局获悉,近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了一家非法中介机构“西陆打工俱乐部”。此机构擅自开展出国劳务中介业务,并教唆出国劳务人员违规办理因私出国护照。2009年2月24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前台民警在受理川汇区李某的出国护照申请时,发现李某有违规办理护照嫌疑,可细心的民警没有简单地拒绝李某的受理申请,而是对现有线索进行深挖细查。经缜密调查,发现这起全国连锁中介机构“西陆打工俱乐部”在不具备外派劳务资格的前提下,擅自开展出国劳务中介

业务,并教唆出国劳务人员违规办理因私出国护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在第一时间将该情况向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进行汇报,省公安厅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省商务厅等外派劳务主管部门并即时上报公安部。该案件引起了公安部领导的高度重视,3月17日,公安部就此事专门下发“关于西陆打工俱乐部涉嫌教

唆出国劳务人员违规办理护照的情况通报”,通报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并抄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通报”要求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要密切注意此动向,严把护照受理、审批签发关,有针对性地加强询问,提醒出国劳务人员通过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出国劳务,避免上当受骗。

(线索提供:宋光 李晶晶)

## ■有问必答

“租友相亲”  
能否索要报酬

编辑同志:

李某是一位大龄男青年,其父母曾多次向其发出过“催婚令”。今年元月23日,为在回家过年时,能给父母一个交代,取悦并安慰患有重病的父母,李某通过朋友介绍,同我达成“租友协议”,让我以其“恋人”的身份随他回家,报酬为6000元。事后,李某提出,虽然我的表现很到位,其父母也非常满意,但前后仅5天时间,价格太高,此举也有伤社会风气,违反公序良俗,于是只给了我3000元。对剩下的3000元,经我多次催收,可至今未付。请问:李某究竟是否支付报酬?

(读者:沈斐)

沈斐读者:

李某应当依约支付报酬。首先,从合同角度看,“租友协议”是一种新生事物,在我国尚属于无名合同。就无名合同的法律调整,一是适用《合同法》的总则;二是参照《合同法》分则及相关法条中最相类似的规定。即判断“租友协议”是否有有效的标准,就是要看它是否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德。只要没有违反,当事人便有选择和决定的自由,形成的协议也就对彼此具有约束力。就本案而言,一方面,鉴于我国还没有禁止“租友相亲”的法律规定,即表明你们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子女的婚姻问题是父母心中的一件大事,你们签订“租友协议”的根本目的,仅仅是为了安慰李某患有重病的父母,让李某父母高兴,让李某父母放心,体现的是中华民族传统的尽“孝”美德,而无其他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为,因而也没有违反公序良俗,还维系着社会公德,即你们的行为并无不当。其次,从雇佣角度看,“租友协议”体现着一种雇佣关系,即你(雇员)是从事雇主(李某)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关系(假扮女友)。李某要支付报酬是因为你假装其女友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只不过这种劳动是以表演的形式反映出来。该雇佣关系虽是特殊的、狭义的,但同样基于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德,也就具有法律效力,在你的表现很到位,其父母非常满意的情况下,李某应当依约履行。

(本刊编辑部)

## ■大千絮语

量刑可“讨价还价”  
是法治进步

□周平

对被告人怎样量刑,控辩双方可以在法庭上“讨价还价”了。继4月中旬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审理实施量刑答辩制度之后,云南省从5月1日起正式实施《量刑纳入庭审试点意见》,今后,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个旧市法院等19个试点单位的刑事案件庭审中,人民检察院的量刑意见和辩护方的量刑意见都将当庭陈述,法院作出裁决后也将进行量刑说理。(据5月3日《北京青年报》报道)

长期以来的刑事司法实践,量刑的主要工作在庭下,由合议庭成员在评议案件时,对量刑表明自己的意见。如果合议庭成员意见有分歧,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这种量刑程序由于不公开,缺乏控辩双方以及被害人的有效参与,法官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容易出现审判随意性大、同案不同判等问题,社会上因此难免产生合理怀疑。

实际上,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犯罪,一个人犯了多大的罪,是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基础上作出的,量刑答辩有助于法官听取控辩双方不同意见,“兼听则明”,从而准确把握量刑尺度。量刑答辩使量刑由“暗”转“明”,由“神秘”转为“公开”,使刑事审判不仅做到定罪公开、量刑也公开,完善了控辩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审判功能,更加体现了审判公开的原则。

量刑答辩还有助于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在有效约束法官裁量权方面,量刑答辩不失为一项具体而有益的探索。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透明的审理程序,是对法官裁量权进行约束的行之有效的力量,会最大限度地确保法官量刑决策的合理性。

在传统的司法语境中,人们形成了一种观念:一个人犯了罪以后,就得老老实实地接受“处理”。这实际上是被告人放弃权利的表现。被告人向法院行使量刑请求权是一项基本诉讼权利,在实施量刑答辩制度之前,这项权利被置于判决之后,由被告通过上诉等方式来实现。量刑答辩制度的出台,则把被告人的量刑请求权置于判决之前,有利于被告人的合法诉讼权利得到更好的保障。

## 南宁“三姐妹失踪案”告破

## 凶手系宣泄杀人



由右至左为二妹、三妹和四妹(覃小姐 供图)(资料图)

新华网南宁4月30日电 (记者 刘晓莉)30日,南宁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报会,今年2月10日发生在南宁市大学东路嘉州华都小区B座三单元703室的“覃氏三姐妹”特大碎尸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兰新诚被缉拿归案,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南宁市公安局办案人员介绍,2009年2月12日上午7时许,一名覃姓女性到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五里亭派出所报称:其3个妹妹(化名覃二妹、覃三妹、覃四妹)自2009年2月10日晚与家人分开后失去联

系,至今没有消息。2月16日,南宁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在南宁市良庆区阳光新城小区的后山上发现一批可疑袋状物,袋内发出阵阵恶臭。经检验,南宁警方确定此袋内尸块所属尸源即为所报失踪的覃氏三姐妹。

犯罪嫌疑人兰新诚出生于1985年6月1日,广西大新县人,大专文化。据其供述,2008年2月8日,兰新诚从大新父母家过完年后回到南宁市大学东路嘉州华都小区的住处,想起过年期间家中父母追问自己的工作、生活情况,自己个人前途的渺茫和当时

感情生活的不如意,自觉愧对父母期望的他心情极为郁闷,于是产生了对女性实施强奸达到宣泄个人欲望的念头。他发现其对面房间住进了一位年轻女孩,通过观察对方行踪,他着手准备工具伺机作案。2月10日晚8时许,兰新诚听到对面所住女孩回家的声音,遂潜入覃氏姐妹的住处,持刀捅伤在家的覃四妹,并将陆续进门的覃三妹、覃二妹以及覃四妹一一杀死。随后3天,兰新诚在自己家中残忍地将三姐妹碎尸后抛弃于南宁市良庆区阳光新城小区的后山上。(新华网)

## ■以案说法

□江志文

迫于无奈,她根据村委会要求出具了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参与利益分配、不划宅基地、不分耕地。不久,人均土地补偿费的分配真让她榜上无名。法院判决却支持了她的分配请求,因为——

放弃权利保证书  
不是剥夺农民利益的挡箭牌

【案情】

邱婷系水东村村民,2005年10月1日与一城镇居民结婚。婚后,水东村曾多次要求邱婷将户口迁走,否则便不给其弟的建房申请盖章,而邱婷因无法将自己的户口与丈夫的城镇户口合在一起,被迫在2007年12月15日,向水东村村委会出具保证书,保证其今后不参与水东村的利益分配、不划宅基地、不分耕地。2008年6月,水东村因国家建设,大片土地被征收,人均可分配土地补偿费50016.37元。邱婷请求分配,却被水东村村委会以其已经保证在先为由拒绝,邱婷只好提起诉讼。

【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邱婷虽有水东村户籍,但其已通过出具保证书放弃权利,现反悔无理,判决驳回邱婷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土地补偿费是国家征用土地时,对土地所有人和使用人损失的补偿,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凡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都享有分配土地补偿费的权利。邱婷也不例外。邱婷的保证书,是在水东村村委会不给其弟建房申请盖章的情况下出具的,具有胁迫性质,当属无效。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了邱婷的诉讼请求。

【评析】

二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邱婷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因保证书而取消,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关键,主要有两个标准:一是根据户籍(户口),特别是自然取得的本村户口。一般情况下,只要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户口,就应视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是根据本人生活保障、就业渠道是否依赖于集体土地。《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即保证书不能成为户口迁移或注销的依据,而邱婷虽已结婚,但其基于自然出生而取得的户口,既没有申报迁出,也没有领取迁移证件,事实上邱婷的户口也一直在水东村。邱婷随夫居住只是居住形式的问题,本人并无其他收入,也没有在别处另行分配承包的土地,原有的土地还是她的生存保障,其农民身份并没有变更,故仍然具有村民小组成员资格。

邱婷所出具的保证书无效。一方面,“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而做一定行为。水东村村委会以不给邱婷弟弟的建房申请盖章,迫使邱婷出具严重损害和剥夺自己作为一个村民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和经济利益的保证书,完全具备该性质。按照法律规定,

因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作为土地被征对象享有的获得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是宪法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侵害。如《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指出:“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水东村村委会以保证书来剥夺邱婷的权利,已违反了强制性规定,当属无效。

邱婷仍享有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权。一方面,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土地补偿费系国家对集体土地所有权丧失的补偿,其补偿对象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由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在进行分配时,如果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每个成员的权利是平等的,均应享有可分割的特定份额。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征用土地补偿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